

证券代码：839027

证券简称：航宇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许俊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69,25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25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25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拟定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就 2018 年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预期。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25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25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披露的 2019-009 号《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015 号《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25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意聘请其继续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25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 5,560,231.70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可分配利润为：5,004,208.53 元。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经讨论，2018 年可分配利润 5,004,208.53 元，暂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25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25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许俊波先生、张运东先生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关联，应回避表决，张运东为新余航宇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卡布卡纳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实际执行人，应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群、赵云

(三) 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